# 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根据《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福州市公安局会同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制定《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16年12月25日起实施。

福州市公安局 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16年12月23日

　　一、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（一）枪支弹药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，包括：

1、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。

2、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。

3、其他枪支：样品枪、道具枪、发令枪、仿真枪等。

4、弹药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弹药及各类子弹。

（二）爆炸物品类，包括：

1、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
2、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类，包括：

1、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，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、弓弩等和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其他刀具。

2、警棍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
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类，包括：

1、氢气、一氧化碳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液化石油气、氧气、水煤气等易燃气体。

2、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酒精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（香蕉水、硝基漆稀释剂）、松香油等易燃液体。

3、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等易燃固体。

4、黄磷（白磷）、硝化纤维片、油纸及其制品等易自燃物质。

5、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。

6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。

7、上述物品的混合物。

（五）毒害性物品类，包括：

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中标注为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混合物，农业部公告（第199号）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。

（六）腐蚀性物品类，包括：

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硫酸、硝酸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等。
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类：

《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》中规定的核材料、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（八）传染病病原体及医疗废物类，包括：

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，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规定的医疗废物，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》规定的病原微生物等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。

（九）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，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
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类 | 品名 | 限带数量 | | 备注 |
| 民用生活生产工具 | 锂电池 | 累计不得超过2个 | | 单品锂离子电池的额定能量值不得超过100Wh（瓦特小时） |
| 菜刀、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、工艺刀、工具刀等； | 累计不得超过3把（含），并保持包装完好 | | 单品刀刃部分在10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 |
| 斧头、锤子、钢（铁）锉、锥子（尖锐物）、铁棍等金属利器、钝器 | 单品长25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 |
| 球棒、木棍等木质棍状物品 | 单品长50厘米—160厘米，直径6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 |
| 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物品 | 白酒（50度以上） | 累计不得超过2公斤（含） | | 应当保持包装完好 |
| 摩丝、发胶、染发剂、冷烫精、指甲油、光亮剂、衣领净； | 单品不得超过700毫升（含） | 累计不得超过1000毫升或1公斤（含） | 物品带有易燃、易爆标识的禁止携带 |
| 花露水、香水、洗甲水； | 单品不得超过500毫升（含） |
| 卫生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 | 单品不得超过700毫升（含） |
| 打火机 | 累计不得超过5支（含） | | 充有可燃气体或燃料油的禁止携带 |
| 安全火柴 | 累计不得超过20盒（含） | |  |